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新环便函〔2024〕462号

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09号建议的答复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：

根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《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409号）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结合我厅职责，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建成美丽中国的内在要求。生态环境厅立足我区农村实际，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有行政村9149个，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的行政村2573个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为28.1%。乌鲁木齐市65个行政村完成污水治理（管控），治理（管控）率为37.1%，较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比例高出9个百分点。2019年以来，中央、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持乌鲁木齐市3908.188万元，涉及11个乡镇29个行政村，受益农户9041户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一是组织编制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》

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》，适时开展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65 4275)修订工作，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选择符合本地农村实际的治理模式，优先采用运行费用低、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。二是组织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培训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场观摩会，加强各地之间经验交流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以点带面推进治理。三是组织各地开展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，季度巡查及每半年一次的出水水质监测工作。对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整改方案，有序完成整改。四是以“资金跟项目走、项目跟规划走”为原则，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。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（管控）率达到30%以上。



(联系人：吾丽盼，联系电话：18997781342)